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文件

所字〔2018〕7号

关于印发《质检中心内部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

所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质检中心的内部印章管理，进一步做好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制定了《质检中心内部印章管理规定》，现将文件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予遵照执行。

附件：《质检中心内部印章管理规定》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2018年12月21日



质检中心内部印章管理规定

一、质检中心的职责及印章种类

根据工作需要，有“检测专用章”、“校准专用章”、“实验室专用章”三枚印章。

二、印章的涵义

(一) 检测专用章：表明产品的检验、试验状态。

(二) 校准专用章：表明计量器具、测量设备经检定后处于“校准”的状态。

(三) 实验室专用章：表明实施检验、检测的机构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资质（CMA 认证）。

三、印章的使用范围

(一) 检测专用章

用于光电所出具“检验/试验报告”、“测试报告”（实测数据单），相关报告可对外使用。

(二) 校准专用章

用于所内计量器具、检测仪器完成检定后出具“校准证书”，以上凭据只能对内使用。

(三) 实验室专用章

用于出具具有法律、法规效力，对社会公众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试验报告”和测试报告，实验室专用章的使用需经实验室主任签字，且不得用于实验室以外的业务。

四、印章的管理

（一）检测专用章

1. 印章由质检中心负责人保管；
2. 检验/试验员出具检验/试验报告后，需由审核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相关内容后，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在报告封面下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校准专用章

1. 校准专用章由质检中心计量检定室人员保管；
2. 检定人员出具校准证书后，由计量检定室人员按照校准规范对校准证书和检定员的资质进行审核、签批后，在校准报告下方盖章；

（三）实验室专用章：

1. 印章由实验室主任保管；
2. 由实验室负责人对其进行技术审核，对报告的使用背景进行审查，确认符合盖章原则后用章。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